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

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披露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五）监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通过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等非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会议筹备：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信息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分析研究：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对前述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实施

第一节 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八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九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二十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